

证券代码：002386

证券简称：天原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96

债券代码：114361

债券简称：18 天原 01

##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0 年 11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：2020 年 11 月 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园路西段 61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 年 10 月 27 日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罗云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88,148,1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09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13,528,2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53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4,619,8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5561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7,131,5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9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7,086,3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.59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5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005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张小兰、李青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在关联股东罗云、何波、田英、封凯中、马丽娟回避表决情况下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通过委贷向控股股东借款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》

同意 187,118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183%；反对 905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225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510%；反对 905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4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北京市天元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